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稜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文卿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八四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
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新臺幣參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
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
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因假扣押執行而供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伊依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138號假扣押裁
定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849號提存書提存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新臺幣30萬元供擔
保後聲請執行假扣押。嗣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、撤銷假扣
押裁定確定，相對人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通知限
期行使權利亦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
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
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執行命令及本院
裁定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8頁）；另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
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有本院跨院資料查詢
表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可佐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聲字
第152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與首

01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06 法官 林晏如

07 法官 曾明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陳盈璇